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518號

原告 忠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松

訴訟代理人 李英正

被告 富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壬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又本件票據付款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支票3紙在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13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票據付款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